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7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的通知，兵团建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本公司股份，已完成既定的股份增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5日至1月26日，兵团建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3,482,5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49%。本次增持前，兵团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4,955,9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462%。本次增持后，兵团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8,438,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710%。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

2016年1月28日至3月4日，兵团建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2,087,5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46%。本次增持前，兵团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8,438,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710%。本次增持后，兵团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25,9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456%。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情况

鉴于2015年7月15日至7月29日期间，兵团建工集团通过“东兴-金海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533,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28%，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15—46）。因此在连续 12 个月内，兵团建工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1,103,0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22%。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兵团建工集团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兵团建工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兵团建工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从即日（2016 年 3 月 7 日）起在 6 个月内不减持。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兵团建工集团本次股份增持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1、兵团建工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兵团建工集团本次增持北新路桥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